

都是喝酒惹的祸

虚报警情 见了民警还抗法

身边的事儿

2017年1月11日凌晨, 张某拨打了北京市公安局110报警电话, 称其在桐柏县杀了人。北京警方将该警情通报给河南省公安厅, 之后, 省公安厅将该警情通报给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公安局又将该警情交给桐柏县公安局, 要求桐柏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立即处置。

接到指令后, 新集派出所民警谭某、辅警刘某、李某驾驶警车前往刘某家中, 得知张某醉酒后外出, 行踪不明。后谭某多次电话联系张某, 发现张某在村庄附近的铁路上。由于担心张某遇到危险, 民警立即将报警人张某安全带离铁路。经询问, 报警人张某称自己酒喝多了, 所报的杀人警情是虚假的。

因需进一步核实张某所报的警情, 并且张某当时处于醉酒状态, 民警告知张某其行为涉嫌虚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 并口头传唤其到派出所接受询问, 这时, 张某情绪激动, 拒不配合。于是, 民警决定强制传唤张某到派出所。在强制传唤张某的过程中, 张某恐吓、辱骂民警, 并将谭某右手抓伤、右小腿踢伤, 将刘某的手抓伤, 伤到了李某的手腕。后新集派出所民警在安棚派出所的警力支援下将张某强制带到新集派出所。经桐柏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 李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谭某、刘某、李某放弃了民事赔偿诉求。



结果

桐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 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法理解析

该案主审法官段奇解释说,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这些行为的客观后果是引起群众恐慌, 干扰了国家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 扰乱了社会秩序, 且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行为, 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的范围。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或者在自然灾害中和突发事件中,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虽未使用暴力, 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主观上限于故意, 即行为人必须明知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加以阻碍, 才能构成本罪。

该案中, 被告人张某报警, 派出所民警出警后告诉其需要到派出所接受询问, 张某称自己所报杀人警情为虚构, 且拒不配合到派出所接受询问。派出所民警决定强制传唤张某时, 张某恐吓、辱骂民警, 并将谭某、刘某、李某打伤, 其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邵智华)

声称替人消灾 实为诈骗钱财

身边的事儿

2016年7月2日上午, 张某驾驶摩托车, 携带纸板等作案工具来到内乡县七里坪乡三道河村, 以收古币为名与村民丁某攀谈。之后, 张某进入了丁某家中, 谎称丁某的住宅风水有问题, 家中会有灾祸。为了让丁某信服, 张某在事先准备好的纸板上倒上水(该纸板上刻有老虎图案并用木板压过)。该纸板一遇水就在表面出现了老虎图案。丁某看到后, 信以为真, 张某顺势提出自己能够化解灾祸, 诱骗丁某拿出现金800元。之后, 张某用纸将钱包裹, 趁丁某不备将其中的现金抽出装入自己口袋, 并让丁某将其所剪的消灾纸片和所画的图片埋藏, 后找借口逃离了现场。得手后, 张某又用同样的手段骗取了三名村民, 共计现金2.79万元。当张某在该县马山口镇诈骗唐某时被识破, 唐某报警将其抓获。

另查明, 张某在2010年9月因盗窃罪、抢夺罪被山东省荣成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结果

近日, 经内乡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公诉, 法院经审理, 认为张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 在原判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系累犯, 当从重处罚。张某多次诈骗, 诈骗对象多为老年人, 法院遂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79万元, 依法没收摩托车等作案工具。 (冯建伟)

路边捡来银行卡 夫妻取钱2万元

身边的事儿

2016年12月18日晚, 王甲在濮阳县某路口捡到一个钱包, 内有魏某的身份证及银行卡等物品。王甲将此事告诉其丈夫王乙后, 二人经商议决定破解密码, 将银行卡中的现金取出。次日, 王甲先到濮阳县某银行自助取款机上尝试输入密码取款未果。随后, 王乙在濮阳县的另一个银行自助取款机上输入了魏某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 破解密码成功。接着, 王乙就将魏某银行卡中的存款取走了2万元。案发后, 赃款被追回并已发还给被害人魏某。

王甲、王乙夫妇二人认为, 他们是从捡到的银行卡上取的钱, 银行卡不是非法得来的, 不应被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结果

濮阳县法院经审理, 以信用卡

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甲和王乙有期徒刑6个月, 缓刑1年; 拘役5个月, 缓刑1年; 并均处以罚金2万元。

法理解析

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王甲、王乙夫妇是拾得的银行卡, 可银行卡是他人的, 二人破解密码后以他人名义取得卡上的钱财, 即是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依据刑法的规定, 王甲和王乙已触犯信用卡诈骗罪,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

该案的主审法官提醒广大读者, 即使是捡来的银行卡, 也不要随意破解其密码, 更不能贪图贪占小便宜而盗刷乱刷他人的银行卡, 否则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 李梦扬 通讯员 孙伯韬 张芳)



日前, 平舆县公安局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工作的力度, 增强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 该局经侦大队民警在县城新广场开展了打假宣传活动。活动中, 民警紧密结合“打假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果, 设立了咨询台, 现场为群众讲解防假、识假常识, 以及制假贩假、非法传销等经济犯罪的表现形式。图为该局民警正在为群众讲解防假知识。

记者 陈磊 特约记者 朱剑锋 通讯员 赵彦良 摄影报道



9月11日, 荣阳市法院组织收听收看最高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全省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该院党组成员及部分干警参加。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 荣阳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浩要求干警们要提高思想认识, 狠抓工作落实, 强化工作保障, 齐心协力, 攻坚克难; 要高度重视此次最高法的巡查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稳扎稳打, 以优异成绩迎接最高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工作。

记者 王晓磊 通讯员 徐文娟 摄影报道

基层动态

邮箱: jrabbg@163.com
电话: 0371-65978789

被司法拘留后 他让家人还款

本报讯 周某因不履行法定义务, 拒不报告财产, 被兰考县法院司法拘留。在拘留所内, 执行干警向周某释法说理, 告知其有能力却拒不履行判决, 会面临被处罚金, 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 周某主动联系家人, 交清了执行款。 (单彦芳)

迅速行动 一天劝投两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 自鹤壁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攻坚战专项行动部署以后, 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治安大队高度重视, 迅速行动, 成功在一天之内劝投两名吸毒人员。近日, 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群众举报, 称辖区居民田某、张某二人行为异常, 有吸毒的嫌疑, 民警随即围绕二人展开细致调查。由于未查获确切的线索, 民警便联系中间人, 让其帮忙做田某、张某的思想工作, 让两人知道其中的利害关系, 并告知他们自首从宽的处理政策。最后,

在民警及中间人的努力下, 田某、张某向民警坦白了自己吸毒的违法行为, 并于9月2日主动到该大队投案自首。当日, 治安大队对二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200元。 (王宁)

范县检察院推进司法改革

本报讯 今年以来, 范县检察院积极采取三项有效措施, 推进司法改革新进程。一是领导带头办案, 落实“谁办案、谁负责”。二是建立健全年度考核机制。三是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改革倒逼员额制改革落地实施。 (李亚东)

泌阳县开展反恐应急演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各部门的反恐作战处置能力, 坚决预防和打击各类恐怖犯罪, 近日, 泌阳县组织开展了代号为“盘古卫-2017”反恐应急演练。在演练现场, 泌阳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文金钊代表该局党委作了重要讲话。他首先对拉动演练进行了点评, 并代表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参演人员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过硬的纪律作风投入演练给予了充分肯定。针对当前反恐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要切实提高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的的能力。要做到“五个强化”, 强

化机制建设, 强化队伍建设, 强化实战训练, 强化协调配合, 强化宣传教育。 (张玉帆)

林州市检察院 确保刑事执行监督到位

本报讯 近年来, 林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以刑罚执行监督、社区矫正检察、发现和查办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刑事犯罪工作为重点,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成效显著。该院对监管单位在交付执行、收押、出所、监管教育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况进行监督, 提出书面纠正意见8件。该院加强日常巡视检察, 严格落实驻所谈话制度, 从重点审查轻刑罪犯入手, 对符合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向办案机关(部门)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根据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该院向林州市法院执行局送达财产刑执行的检察建议书9份, 通过检察监督财产刑得到有效执行案件9件。该院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查活动, 对监管单位、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监管档案填写不完全、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5件, 全部得到纠正。该院严格落实“提前提示、到期催办、超期纠正、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监督办案单位严格遵守办案期限, 发现将要超期案件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杜绝违法羁

押问题。 (李程通)

兰考县法院实施财产保全制度

本报讯 2017年, 兰考县法院全面实施财产保全制度。目前, 该院共有财产保全案件577件, 已保全金额175528711元, 查封车辆92辆、房产42套、土地14宗、各类生产装备172台, 凡有财产保全的案件均顺利执结, 有38案在未进入诉讼程序时经过诉前调解结案。 (单彦芳)

平舆县法院开展“秋季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提高未成年人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9月12日下午, 平舆县法院少审庭庭长麻小启、青年法官李芳来到平舆县古槐四小, 为该校师生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课, 拉开了“秋季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的序幕。法制教育课上, 麻小启选取中小学生学习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 以“学习法律, 保护自己, 远离犯罪”为主题, 以《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出发点, 结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 向学生们阐明了违法犯罪的后果, 引导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法治意识。此次活动受到了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成效显著, 不但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 也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李凯 刘航航)